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因應中美貿易戰的策略與行動計畫 | 袁明仁 |
| 4 | 美中貿易衝突趨緩 臺商應如何面對？ | 鄧岱賢 |
| 5 | 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後之發展與應注意事項 | 張明杰 |
| 6 | 美中貿戰警鐘長鳴：幫扶中小企業臺商是當務之急 | 李孟洲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7 | 中國大陸普通合夥企業之組織經營管理 | 王泰銓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9 | AAA級國企債券違約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10 | 淺析中國大陸臺商人資勞務管理新趨勢 | 黃謙閔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請教有關文創工作者前往中國大陸創業相關問題 | 邱創盛 |
|----|-----------------------|-----|

- | | | |
|----|--------------------|-----|
| 12 | 危險貨物進出口中國大陸之報關注意事項 | 蔡卓勳 |
|----|--------------------|-----|

- | | | |
|----|-------------------|-----|
| 13 | 上海女員工請長病假，工資如何計算？ | 蕭新永 |
|----|-------------------|-----|

- | | | |
|----|---------------|-----|
| 14 |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應注意事項 | 許源派 |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4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2/06	財稅會審類	
	02/11	產業服務類	
	02/13	法律服務類	
	02/18	財稅會審類	
	02/20	法律服務類	
	02/25	人力資源類	
北區	02/27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02/19	經營管理類 主題：美中貿易戰 - 實質才剛開打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因應中美貿易戰的策略與行動計畫

■ 袁明仁

即使沒有中美貿易戰，產業梯度轉移或區域轉移一向是產業投資佈局不變的規律。就像中國大陸臺商從深圳、廣州、東莞轉移到中國大陸中西部一樣；或是陸企及臺商轉移到越南等東協國家。自從 2019 年 5 月，川普正式對總值約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商品課徵 25% 關稅後，許多臺商不再像過去觀望猶豫舉棋不定，開始規畫或實際付諸行動，分散生產基地。

美中貿易衝突，直接衝擊在中國大陸佈局多年的臺商企業，也成為加速催化臺商回臺投資及進行全球佈局的關鍵。以下分析不同產業臺商因應中美貿易戰的投資佈局、因應行動計畫及轉型升級的策略。透過鞋業、3C 等龍頭企業的做法，掌握它們的投資思考決策思維，有助於降低決策錯誤的風險。

一、中美貿易戰臺商採取的短期應急策略

採取透過「洗產地」或「違規轉運」等方式來應急因應。在中美貿易戰初期，臺灣及美國海關稽查沒有那麼嚴格，但現在要透過此一方式風險已大幅增加。臺灣正修訂貿易法，將洗產地罰則提高十倍至 300 萬元，可連續開罰。若被美國海關查獲洗產地，進口商可能被開罰，最高須繳納進口產品貨價一倍的罰鍰。

一般採取洗產地的做法有三種方式：一種方式是將中國大陸的機臺、中國大陸幹部、原材料運到越南、菲律賓加工，再由越南、菲律賓出口到美國；另一種方式是將在中國大陸生產要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入第三國保稅倉庫加工或重新包裝，在第三國簡易加工後再出口美國，意圖規避課稅。以上兩種方式目前都是高風險，也非根本解決之道。第三種方式是仔細評估哪些製程回臺

灣或轉移到東南亞生產？哪些零件從中國大陸進口？如何做才不會最終被美國認定為中國大陸製造，被課高額關稅。

雖然各國對洗產地的實際認定有所不同，但大原則是一樣的。以臺灣為例：針對貨品是否為臺灣製造的認定有三大重點：一是該貨品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的稅則相比，前六碼是否不同？二是該貨品在臺灣加工製造的過程中，附加價值率是否提升超過 35%？三是重要製程是否在臺灣完成。不過，即使臺灣認定是臺灣製造，也不等於美國就必然承認是 MIT (made in Taiwan, 臺灣製造)。符合臺灣的認定標準，只是確保企業不會被臺灣罰款，同時提高企業被美國認定為 MIT 的機率，但並非 100%。貨物一旦進入美國，是否會被美國認定是洗產地，最終判定仍以美國為準。

二、中美貿易戰臺商採取的長期因應策略

(一) 全球化佈局策略

除中美貿易戰外，各國間的貿易談判亦為製造業增加不確定性的變數，因此臺商已將全球化佈局做為打造因應中美貿易戰的終極目標。由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已是大勢所趨，臺商積極進行全球佈局，以解決企業分散風險與靈活應變的能力。過去臺商主要生產據點在中國大陸，為因應供應鏈轉移，臺商除了採取回臺投資，也持續在東南亞、印度建廠擴產。目前臺商積極規劃佈局落實東南亞製造產業供應鏈聚落。此外，墨西哥佔有地理、關稅協議的優勢，臺商亦積極佈局墨西哥建廠，以解決組裝生產需求及在墨西哥整合製造業供應鏈。

(二) 轉型升級策略



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工廠持續推動自動化、精實優化製程與成本結構外，並以不同區域生產不同產品來分散營運風險，提供客戶更彈性的製造解決方案。

此外，臺商搭上終端品牌大廠的轉移行動，亦開始轉型切入高端硬體供應鏈、雲端伺服器、5G、物聯網、智慧車等應用與終端產品。

三、不同產業臺商因應中美貿易戰的投資佈局與因應行動計畫

（一）製鞋行業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行動計畫

製鞋業由於供應鏈相對簡單，建廠也相對快速，因此供應鏈的轉移時間較短，也就是船小好掉頭，加上製鞋業在 2008 年因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及五險一金的衝擊，在此波已有許多製鞋業將生產基地轉移到越南，因此製鞋業是因禍得福，提早採取了產業轉移，也規避中美貿易可能的衝擊影響。

製鞋業採取「兩手策略」，一手轉移生產基地，降低成本；另一手採取轉型升級並進。例如：寶成因應中美貿易戰，加速在東南亞越南及印尼的布局，目前寶成在越南的產能約佔 45%，在印尼 35%，在中國大陸產能佔比不到 1 成 5，同時寶成將積極發展專營運動用品零售、品牌代理的寶勝通路事業，加重在中國大陸內銷的比例。

（二）自行車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行動計畫

歐盟執委會在 2018 年 7 月中宣布對中國大陸電動自行車課徵高額反傾銷稅後，美國也在研議對中國大陸自行車整車及零件全面加徵 10% 關稅。2019 年 7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第三波清單研議對中國大陸 6,031 項、價值 2,000 億美元的產品加徵 10% 關稅，其中自行車整車及零件在內。2019 年 5 月 10 日起進一步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商品提升關稅至 25%。

自行車產業受到歐盟對自中國大陸出口的電動自行車開徵反傾銷稅，加上中美貿易戰美國也對中國大陸出口商品加徵關稅，為了躲避高關稅，決定分散在中國大陸製造的風險，而把高階自行車的產能移回臺灣，同時也在匈牙利成立新

廠。

（三）工具機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行動計畫

工具機產業受到雙重打擊，在外銷方面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造成各產業對工具機產業的下單呈現保守觀望，影響到對工具機的採購；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受到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衰退的打擊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反映在機械業訂單縮水超過 2 成，工具機業者在短時間面臨訂單劇烈萎縮，很難在短期內調整及克服。

建議政府提出專項資金，鼓勵企業汰換工作母機設備，推動企業購買自動化設備、工作母機等產品來幫助臺灣的核心產業度過難關。工具機產業的中長期轉型升級，建議朝智慧化生產、產業自動化生產、客製化生產、彈性化生產等方向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解決不同產業面臨的缺工及勞動成本的問題。

（四）筆電及 3C 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行動計畫

筆電及 3C 產業涉及上下游供應鏈及產業聚落形成，因此要轉移相對複雜及困難，而且轉移的時間較長、成本很高、所需基層員工較多。因此，轉移主要以組裝為主，以及高階產品的轉移。廣達電腦將伺服器轉移返臺生產，此外就近在臺灣擴充產線因應中美貿易戰。

和碩科技採取調整產能、加強垂直整合分散風險，並在關渡興建研發中心，在新店購入廠房生產物聯網感測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在原有桃園龜山兩處生產基地新增產線與自動化設備。

四、中美貿易戰不確定的年代，2020 年臺商投資佈局與機會

在中美貿易戰不確定的年代，2020 年臺商投資佈局與機會有那些呢？5G 聯網相關技術及 5G 應用系列商品開發，例如：車用、商用、工業用、醫療用、智慧家用等聯網設備。此外，臺商應在既有消費性電子客戶產品線外，積極開發更高精密度要求的醫療器材、車用、航太客戶等產品，以提升競爭優勢。（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易衝突趨緩 臺商應如何面對？

■ 鄧岱賢

據悉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經完成，預計在 2020 年 1 月簽署。中國大陸臺商，尤其是生產產品出口到美國的臺商，可以暫時鬆一口氣了，但絕對不可掉以輕心，畢竟美中雙方除了貿易逆差、智慧財產權等問題之外，還有北韓、臺灣、南海、香港等諸多問題存在，中國大陸臺商必須持續觀察後續發展。

除了美中貿易衝突問題之外，中國大陸本身生產環境也發生劇烈變化，包括土地價格與勞工薪資的飛漲、勞工權益與勞工保險的重視、環保標準的提高、新興產業快速發展、經濟成長趨緩等，這些在經濟高速發展國家所出現的正常現象，對中國大陸臺商的經營發展也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必須小心謹慎因應。

美中貿易衝突趨緩 經商環境風險仍在

此外，亞洲區域經濟也出現非常大的變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在 2020 年即將生效實施，包括「東南亞國協」(ASEAN) 10 個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 5 國（東協加 5）。根據 RCEP 的相關內容，除了降低產品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外，還包括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經濟技術合作、中小企業等 18 個領域，涵蓋內容相當廣泛，經濟影響力極為深遠，將牽動全球經濟版圖的移動。

在中國大陸內外在經濟環境都發生劇烈變化之際，誠摯建議中國大陸臺商由以下幾個面向來因應：

首先，產業升級轉型。目前經濟部推動傳統產業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等產業升級計劃，同時也在發展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四大智慧型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等，中國大陸臺商可以根據這些計劃內容，考慮是否進行產業升級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其次，轉移生產基地。針對中國大陸內外在經濟環境變化，中國大陸臺商可以根據自身需要，由南往北、由東向西往中國大陸內部移動，

以尋找價格較低廉的勞工與土地以及較寬鬆環保標準的地方，或是轉移到東南亞國協以享有 RCEP 所帶來的各種優惠措施，也可以回到臺灣投資經營，畢竟臺灣是臺商的娘家，政府有提供各種的獎勵優惠措施。

第三，注意匯率變化。過去一年中國大陸以人民幣貶值來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除了造成各國「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 變化之外，也會影響全球的資金流動，特別是兩岸之間原本經貿關係就非常密切，人民幣相對臺幣貶值後，勢必會造成兩岸資金擴大流動，臺商要密切關注，委託或僱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匯率問題，以免造成匯兌損失。

第四，關切資本市場。美中貿易衝突對美中雙方的股市造成嚴重衝擊，連帶也使臺灣股市充滿外部不確定的因素，經常會有上下振盪情事出現。中國大陸臺商有非常多是在臺灣上市、上櫃的企業，一定要密切關注資本市場，千萬不要因為資本市場的變動而影響了企業正常的投資經營。

善用兩岸政策 降低投資風險

第五，善用兩岸政策。中國大陸在 2018 年 2 月公佈 31 條「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並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又公布了 26 條，同時又有「自由貿易試驗區」、「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國製造 2025」等政策。臺灣也推出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中國大陸臺商要深入瞭解這些政策計劃內容，找出最有利於自身企業經營發展的項目而善加運用。

總而言之，美中貿易衝突雖然趨緩，但擺在臺商面前的投資經營挑戰依然存在，臺商一定要根據自身投資經營特性，從產業升級轉型、轉移生產基地、注意匯率變化、關切資本市場、善用兩岸政策等面向，尋找最有利的方式來因應。（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臺灣標竿企業促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後之發展與應注意事項

■ 張明杰

去年 12 月 13 日美中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並取消原訂在 12 月 15 日執行加徵關稅的計劃，因美國未承諾完全降稅、中國大陸也未在國有企業補貼等議題上讓步，市場因此認為貿易戰還是會持續延燒。但就美國強勢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改善市場准入等八大要求，以及中國大陸以可立即完成、必需視談判結果才能逐步完成與受限外在因素無法完成等三大類強力回應而言；第一階段協議或許是雙方不得已的暫時性妥協，但以下後續發展事項卻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能立即完成的市場開放陸續獲得開放

去年 3 月人大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同年 11 月，國務院發布 20 條「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意見」，明確提出對外開放是中國大陸基本國策。自去年 7 月人行公布 11 條金融業對外開放措施，允許外資在中國大陸展開信評業務、9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宣布取消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限制後，中國大陸明顯加快金融業開放進程；除今年 1、4 及 12 月取消在華期貨、基金管理及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外，也將取消中外合資銀行中方主要股東必須是金融機構之要求。

去年 10 月銀保監會首席律師劉福壽表示，將修改兩部條例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和保險公司准入條件；10 月 22 日工信部也宣布將開放電信、互聯網及汽車等行業外資投資限制；而國務院常務會議在同月通過的優化營商環境條例，也明確了美國最關切的知識產權相關保護、懲罰及賠償措施。

需要時間落實的國企改革也開始進行

國企改革原本是 2018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七大重點任務之一，但近年來反而頻頻出現「國進民退」的悖離現象；去年控制人變更的 A 股公司達 150 家，其中 41 家由自然人變更為國資系公司、占比 27.33%。一年多來已逾 300 家上市公司獲得紓困或正接受紓困、落地資金達上千億

人民幣；經濟不景氣來襲倒逼國企及地方政府不得不出手投資救民企，反成為國進民退現象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惟國企改革領導小組組長劉鶴去年 11 月已指示要抓緊制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國資委秘書長彭華崗也表示，國企邁向高質量發展的同時也要為各類所有制企業提供廣闊的市場機遇。2019 年 12 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示，要發揮國企在技術創新的積極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國企改革不僅要做優增量、主動減量、破除無效供給，加快從不具競爭優勢領域退出；更要在不景氣時出手伸援救民企、為民企留餘地，且要在思考如何回應美國取消國企補貼要求的同時，繼續發揮國企的創新優勢。

貿易戰延伸到科技戰但還不至於有致命性衝擊

華為去年 6 月被美國政府列入實體名單，但美國商務部不僅給予兩次臨時許可，更開始向部分美國科技公司發布許可令允許他們向華為出口技術或產品；目前已有 300 多家公司提出申請，其中五成申請已經處理完畢，計有微軟等 50% 公司獲批准，另 50% 公司被拒絕。

路透社報導美國商務部可能在今年 1 月 17 日將出口華為的源自美國技術管制標準從 25% 調降到 10%，引發市場擔心會否就此衝擊採用臺積電 7 奈米製程的海思麒麟系列芯片；據臺積電評估，14 奈米製程來自美國技術比率的確在 15% 以上，但 7 奈米製程僅約 9%，海思麒麟系列高端芯片尚不會因新管制標準實施受到衝擊。

另一方面，中芯國際自去年宣布 14 奈米 FinFET 製程研發成功已開始量產後，目前 14 奈米製程月產能 2,000 到 3,000 片，為填補未來臺積電若停止 14 奈米製程代工服務後之華為海思需求，不僅中芯國際會加速擴產，也會倒逼中國大陸加快其關鍵零組件自主化進程。（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戰警鐘長鳴： 幫扶中小企業臺商是當務之急

■ 李孟洲

2019 年年尾，美中雙方終於談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這只是美中貿易戰過程中的一個

「逗點」；雙方之間尚有諸多更難纏的經貿衝突問題未解，未來隨時會再引燃貿戰戰火，因而可說是「警鐘長鳴」。在這種形勢下，中國大陸上的臺商群體，仍須進一步「洗牌」，以調整經營結構和布局。其中，中小企業臺商究竟何去何從，更應受到最大的關注。

美中協議只是「退燒藥」

美中雙方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本質，說白了，只是一劑「退燒藥」，即暫時止住了雙方貿易戰惡化的勢頭，卻遠遠不能阻斷彼此間全面較勁爭鋒的「敵意螺旋」；譬如，美國仍會伺機打擊中方補貼國企的社會主義體制、劍指中方最敏感的政經結構部位等，因而將來雙方難免隨時由此重燃貿戰戰火；關稅和貿易壁壘仍將是主要的貿戰手段。

而臺商關注的焦點，並非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衝突，而是美中雙方「關稅武器」的猛烈交火。自 2018 年年中，美中關稅戰爭（互徵懲罰性關稅）開火以來，中國大陸臺商陣容及其經營布局，已然天翻地覆。

面向美國市場的主力臺商，莫不調整供應鏈，把部分生產線轉移到東南亞、北美等地，乃至遷回臺灣；主要目的在於改變出貨地點，以迴避美國對中方課徵的懲罰性關稅。其中最讓人有「風水輪轉」之感的事例，是以往主導兩岸經貿活動的「臺灣接單及供應機件物料、中國大陸加工製造、產品外銷美國」之三角貿易鏈，已告弱化，可說是兩岸經貿發展 30 餘年來的最大「拐點」。

在這次拐彎過程中，與主力臺商「緊密配套」的中小企業臺商，大都跟著移出中國大陸了；其餘的眾多「游移型」中小企業臺商，因為沒緊

跟主力廠商，或兼做內外銷，所以現在有不少是站在十字路口，不知何去何從。

這種「隨機經營」的中小企業臺商，在經受美中貿易戰戰火洗禮後，當前普遍把希望寄託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上，然而，理想與現實，總有不小的差距。

理論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是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率下行趨勢明顯，但市場規模的絕對值仍相當誘人。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一項，今年前 11 個月即達 37 兆餘元人民幣，估計全年可達 40 兆餘元，約折合 5.8 兆美元，據稱已和美國消費品市場規模相埒，當然值得積極加以掌握相關商機。

萬商爭搶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但實際上，當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已受萬商覬覦，除有眾多外商成群結隊進去卡位爭搶生意之外，更有佔盡「主場優勢」的廣大陸資廠商，卯勁就地瓜分市場。臺商處在這種局面下，著實面對激烈競爭，不易立足發展。特別是，未專注鑽研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缺乏「拳頭商品」的諸多中小企業臺商，很可能邊緣化，對這塊市場只能「望梅止渴」。

因此，幫扶中小企業臺商，是兩岸政府的當務之急。我方政府不妨通過智庫，輔導上述臺商轉型、優化經營結構或布局。譬如，引導中小企業臺商作跨行業或跨區域的策略聯盟，使其得以充分優勢互補，同時整合成較大團隊，以大幅提升競爭力。

至於中國大陸政府，則應以「在商言商」原則，切實掌握中小企業臺商經營需求，並採取針對性的幫扶舉措。如充分提供政府採購及國企招標訊息、大力遏制陸企惡性搶單或挖角等；這會讓中小企業臺商很受用。（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普通合夥企業之組織經營管理

■ 王泰銓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本文將評介普通合夥企業相關法規，供各界參考。

原合夥企業法規定合夥企業係由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出資、合夥經營、共用收益、共擔風險，並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之營利性企業組織形態。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曾於 2006 年修法，增設有限合夥企業，允許承擔「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與承擔「有限責任」之有限合夥人得共同組成有限合夥企業；增設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鼓勵民間發展以專業知識和專門技能為客戶提供有償服務之專業服務機構。

本質上此特殊的合夥企業仍屬於普通合夥企業，原則上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但因特殊條件依照特別規定承擔責任；明訂法人可以參與合夥企業，使公司等企業法人得利用合夥企業形式靈活、合作簡便、成本較低之優勢，實現其營利目的（第 2 條）。同時第 3 條限制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不得成為普通合夥人，以維公益。

普通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投資形式和財產管理

是指 2 個以上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訂立書面合夥協議載明：合夥企業名稱、主要經營場所；合夥目的、經營範圍；合夥人姓名或者名稱、住所；出資方式、數額和繳付期限；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方式；合夥事務的執行；入夥與退夥；爭議解決辦法；合夥企業之解散與清算及違約責任

等。

關於投資的形式，合夥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勞務或其他財產權利出資。貨幣以外的出資，應評估作價；勞務出資，其評估辦法由全體合夥人協商確定。

其他條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者，需要依法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並在合夥協議中載明（第 16 條）。

合夥企業財產包括合夥人出資和合夥積累財產，依法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管理和使用。在合夥企業清算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如依法退夥等），合夥人不得請求分割合夥企業財產，亦不得私自轉移或處分合夥企業財產。若有私自轉移或者處分合夥企業財產者，合夥企業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 20、21 條）。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時，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之間可以轉讓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但應通知其他合夥人（第 22 條）。

基於合夥企業之經營有賴合夥人間之信任關係，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者，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合夥人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出質者，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未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其行為無效，因此給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者，由行為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第 23、25 條）。

合夥人對執行合夥事務享有同等的權利，且有權將其對合夥事務之執行權委託其他合夥人代理，而自己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故按照合夥



法律保障實務

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合夥事務的執行方式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執行合夥事務；數名合夥人共同執行合夥事務；一名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各合夥人分別單獨執行合夥事務。各合夥人分別執行合夥事務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對其他合夥人執行的事務提出異議。

受委託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不按照合夥協議或者全體合夥人的決定執行事務的，其他合夥人可以決定撤銷該委託。合夥事務之決定，由合夥人依法作出，不得委託其他合夥人或合夥人以外之人進行，且可再進一步區分為必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之合夥事務與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之合夥事務（詳參第 26-34 條）。

合夥企業與第三人之關係

基於合夥人設立合夥之目的，係透過合夥經營活動而盈利，故合夥企業勢必透過市場與第三人進行相應之民事活動，以達經營目的。然而，合夥企業依法可以委託一個或數個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並限制該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之權利。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合夥企業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以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權利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合夥企業對其債務，應先以其全部財產進行清償。合夥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合夥人發生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相關債權人不得以其債權抵銷其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也不得代位行使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權利。合夥人自有財產不足清償其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該合夥人可以以其從合夥企業中分取的收益用於清償；債權人亦可依法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用於清償（詳參第 37-42 條）。

新合夥人入夥的條件，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並依法訂立書面入夥協議。且訂立入夥協議時，原合夥人應當向新合夥人如實告知原合夥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

務狀況。至於當新合夥人取得合夥人之資格後，除入夥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入夥的新合夥人原則上與原合夥人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責任。故新合夥人對入夥前合夥企業的債務亦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以保護合夥企業債權人之利益（第 43、44 條）。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退夥類型有聲明退夥與法定退夥。退夥人喪失合夥人之資格，脫離原合夥協定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其他合夥人應當與該退夥人按照退夥時的合夥企業財產狀況進行結算，退還退夥人的財產份額。退夥人對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負有賠償責任者，相應扣減其應當賠償的數額；退夥人對基於其退夥前的原因發生的合夥企業債務，仍須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以保護合夥企業債權人之利益（第 51、53 條）。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

以專業知識和專門技能為客戶提供有償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可以設立為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合夥人依照本法第 57 條的規定承擔責任（第 55 條）。即一個合夥人或者數個合夥人在執業活動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合夥企業債務的，應當承擔無限責任或者無限連帶責任，其他合夥人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為限承擔責任。

合夥人在執業活動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合夥企業債務以及合夥企業的其他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合夥企業債務，以合夥企業財產對外承擔責任後，該合夥人應當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對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應當建立執業風險基金、辦理職業保險。執業風險基金用於償付合夥人執業活動造成的債務。執業風險基金應當單獨立戶管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第 58、59 條）。（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臺商張老師）



AAA 級國企債券違約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根據《路透社》2019年12月12日發自北京的消息，國際評級機構--標普全球評級表示，將中國大陸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天津物產」）的美元債券重組等同於違約，這是20年來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的首支境外債券違約。該事件凸顯政府救助債券違約企業的意願下降。

報導進一步指出，在重組的四支債券中，永續債償付的面值削減幅度最大，每1,000美元本金置換為370美元。這樣的置換條件，用白話說，就是債權人只能拿回37%的本金。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近年爆發違約潮，其中數十家上市公司亦中標，現在則連債信被評為AAA級的國企亦中標。本文擬綜合中國大陸海內外專家學者與官方的說法，提醒臺商注意，做為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天津物產的指標意義

天津物產集團公司是天津市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高達25.5億元人民幣，擁有企事業單位217家。經營領域涵蓋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金屬（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能源資源（煤炭、焦炭、燃料油）、礦產（鐵礦、有色礦）、化工、汽車機電等五大類別。

該公司經營區域覆蓋全國，並在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和地區建立了21家境外經營網點，全球雇員達到1.7萬人。2016中國大陸企業500強中排名第26位。2018年《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第132名。

今年四月，國際著名財經專業媒體《彭博社》曾報導，「天津物產」爆發財務危機，負債規模近2000億人民幣。報導指出，「天津物產」至少有5筆未償還的美元債券，本金總額15.5億美元，其中3億美元於12月16日到期，其餘在未來半年陸續到期。《彭博社》指出，此案顯示中共當局無力救助許多瀕臨財務危機的國企。

國際評級機構《標普》也曾指出，「天津物產」的債務重組打破了市場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債務重組中將得到全額償付的信仰。這也引發對國企永續債的質疑。

債券違約企業知多少？

目前並沒有權威機構整理出違約企業的名稱、違約日期與金額、及當時承辦的金融機構是誰的一覽表，提供社會大眾及投資者參考。但筆者試著從網路搜出一些，雖是片鱗半爪，期能收觀微知著之功。

- 一、根據2019年7月22日《搜狐財經》提供的「2019最新債券違約企業一覽」，短短半年就有90支債券，涉及金額約600億人民幣。限於篇幅，這裡無法轉貼此表。有興趣的讀者可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sohu.com/a/328643369_778231
- 二、北大方正是中國大陸校辦企業裡面排行第一，規模最大的企業。根據2019年12月12日《騰訊網》，它也發生20億人民幣的違約。
- 三、至於發生在2018年及更早以前的債券違約事件，讀者可以「債券違約」為關鍵字上網搜尋，這裡就「族繁不及備載」了。

債券違約的原因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根據統計，中國大陸2019年債券市場違約已經超過2018年的總和，違約企業從民營企業漫延至各級國營企業，上述「天津物產」是個例子，最近的「北大方正」和「東旭光電」違約事件更是將市場違約金額推向了新的高度。究其原因，中國大陸內部的經濟結構改革、高槓桿運營模式的文化、企業融資管道受限、債券發行管理不健全，及外部的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匯流，導致宏觀經濟下行是債券違約的重要因素。

值得臺商注意的是，這些因素的排除無法一蹴可幾，很多更不是操之在中國大陸。這次「天津物產」的案例，誠如標普所說的，「境外投資者在債務重組中將得到全額償付的信仰」已破滅。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的國營企業也會倒債，政府不會為其撐腰，這一點臺商無論投資債券，還是與政府企業商業往來，都要謹慎防範這種原本被認為不會發生的風險。（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淺析中國大陸臺商人資勞務管理新趨勢

■ 黃謙閔

中國大陸近兩年來逐步淡化臺籍與當地受雇幹部的區隔，對於臺籍幹部有了更彈性的管理，如 2018 年 8 月發放了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且同月取消了港澳臺人員就業證。2019 年 11 月，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聯合發佈了《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簡稱「41 號令」），並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1 號令」中明確規定，港澳臺等地居民能憑藉香港、澳門、臺灣等地的相關主管機構所出具已參加社會保險證明者，即可免除中國大陸加入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這對香港、澳門以及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地區繳納社會保險費、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等延宕已久的問題予以明確規定。

此外，2018 年 10 月先行適用新的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並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中，除調整了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外，也提高了綜合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為人民幣（5,000 元 / 月（即 6 萬元 / 年）；同時增加子女教育支出、自身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專項附加扣除。

面對中國大陸個所稅制度變革，實務上經常遇到臺籍幹部詢問，如何規劃個人薪資結構以減免或少繳個人稅負等問題，同時臺籍幹部的薪資認列與核發也多所偏頗。對此筆者大多建議還是「如實申報，如實繳稅」為主，以免因事後不可測的人為因素，而衍生不必要的稅務風險。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臺籍幹部的薪資所得皆需在當地繳稅。並且根據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中國大陸企業用人單位即貴公司為其扣繳義務人。同時根據該法第 13 條所規定，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再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規範，若有構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鑑於兩岸人資勞務管理漸趨一致，筆者將多年來輔導臺商企業的經驗，針對勞動合同及個人所得稅的相關管理，歸納出『新、半、金、八、倆』的簡易口訣，進一步分析如下，以供臺商對中國大陸當地的人資勞務管理較深刻的認識：

新：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中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為人民幣 5,000 元 / 月（即 6 萬元 / 年）。且增加了各項如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等專項扣除額等。

半：勞動合同法第 19 條所規範的最長試用期為六個月（半年）。

金：五險一金的比例與計算（如附表說明），應注意各地投保要求及比例會略有差異。

八：勞動合同法第 20 條所規範，勞動者在試用期間的工資不得低於本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八成），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倆：勞動合同的簽訂需平等一致，雙方充分知情。若遇勞資糾紛時需依《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規定，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現行社會保險規定（五險一金）

種類	社會保險	公積金
內容	生、老、病、失、傷	住房公積金
管理單位	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費用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人單位及個人各自部分承擔。
用途	養老部份於退休時領回	於購屋或修繕時領回或貸款。
提撥比例	單位：11%~37% 個人：8.2%~11%	單位與個人 5%~20%
提撥基數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
提撥上下限	平均工資的 60%~300%	最低工資 ~ 平均工資的 300%

請教有關文創工作者 前往中國大陸創業相關問題

■ 邱創盛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 一、我們是一群個人文創工作者，擬前往中國大陸去求發展，只知中國大陸人口多市場大，最近中國大陸政府給予臺商有很多優惠，我們皆有所心動，但又怕環境不熟悉，不知如何切入市場？
- 二、我們想了解如何落地？成立公司費用高否？或依靠在中國大陸文創園區較方便？（最好是臺灣人的文創園區）？
- 三、希望臺商張老師依您們在中國大陸的實務經驗，能提供寶貴意見作參考。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自 1992 年發展至今已有 27 年，中國大陸政府對經濟發展具有相當大企圖心，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不論在房地產、工資、生活費用等皆已倍數成長，中小型企業或個體戶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已甚為不易。
- 二、臺灣產業中的生物科技健康食品、化妝品、文創產品等的開發、產品皆有其特色，中國大陸雖人口眾多、市場廣大，但中小企業臺商甚難透過各種渠道去拓展市場，常因法令問題、渠道上架費用高、交易習性不同等，中小企業臺商或個人常常鎩羽而歸。
- 三、在中國大陸工作可分為替企業打工或自己成立公司
 - (一) 如要到中國大陸打工的文創工作者，自己必須有專長有幹勁才能取得高薪，否則中國大陸生活費用高，較難以生存。
 - (二) 如要在中國大陸自創文創公司其條件如下：
 - 1. 註冊資金：一般公司人民幣三萬元，一人責任有限公司人民幣十萬元，一次繳清。
 - 2. 須護照影本，在臺灣公證機關（法院）公證，驗證身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護照）影本、簡歷、照片（1 寸 1 張）。
 - 4. 公司住所（經營場所）房產產權證明和租房協議。以上以租房費用較高，一般須先付三個月的保證金，亦須先繳三個月租金。
- 四、中國大陸在十三規劃中，第六十八章“豐富文化產品和服務”章節中強調〔扶持優秀文化作品創作生產，推出更多傳播當代中國價值觀念、體現中華文化精神、反映中國人審美追求的精品力作〕。可見中國大陸政府對文創產業的重視。
 - (一) 目前中國大陸各省市皆分設立“文創產業園區”作為文創工作者聚集的場所。中國大陸目前各省市和國家級的產業園有 3000 多家，沒有掛牌認證的大概在 1 萬家以上，文創園區數量暴漲，競爭十分激烈。截至 2018 年底全國共有 1 個國家文化產業創新實驗區，1 個國家動漫產業園，10 個國家級文化產業示範園區，10 個國家級文化產業試驗園區和 335 個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其中上海有 128 個文創產業園區，文創產值高達人民幣 3700 億元。
 - (二) 在上海 128 個文創產業園區中，最具規模的是座落在閔行區的麥可將文創園區，其特色：
 - 1. 由澳大利亞臺商第二代連泰瑞先生於 2014 年成立
 - 2. 園區有 250 畝（約 5400 坪），目前有臺商紙箱王、青木堂、手創聯盟等 30 種不同業態及業種文創業者聚集於此園區內。為兩岸文創業者搭起一座人才交流的橋，是臺灣文創者的最佳駐點處。
 - 3. 麥可將文創園區已取得以下殊榮：(1) 國臺辦掛牌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實行基地。(2) 國家級指定唯一文博基地。(3) 國家級 3A 級旅遊景區（參觀人數已達 300 萬人次）。(4) 上海特色文創園區。(5) 上海 5A 級青年中心。(6) 上海閔行區特色文化創意園區。
 - 4. 2019 年 9 月 21 日由閔行區政府及上海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主辦，麥可將文創園區承辦兩岸（滬臺）文創論壇暨文創業（產品）對接會，兩岸業者有 92 家參與，臺灣文創業者收穫良多。
 - 五、如想到中國大陸投入文創產業則到麥可將文創園區先了解，認為可行才設立據點，其投入成本較低。（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危險貨物進出口中國大陸之報關注意事項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本公司于 2019 年以金關二期手冊經中山港外貿碼頭進口一批鋰電池（石英機芯電池），向海關申報進口時被攔截下來了，海關認定電池是屬於危險品，為國家嚴格控管的物品，中山港碼頭不能進口危險品。請問什麼是危險品？如何判斷屬不屬於危險品種？危險品都不能貿易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最近很多客戶諮詢危險品進出口的問題，其實不管是進口還是出口，危險品都屬於重點關注的物品，進口報關報檢需要的單據和流程與普通貨物有很大差別。

一、危險貨物概念

危險貨物是指具有易爆、易燃、毒害、腐蝕、放射性等性質，在運輸、裝卸和儲存保管過程中，容易造成人身安全、公共安全和環境安全有危害的物質或物品。確認原則是依據《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GB6944），基於《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 規章範本》（TDG）分類原則，將危險貨物分為 9 大類：分別為爆炸品、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劑和有機過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蝕品、雜類危險品。

二、進口申報被攔截解決方案：

方案 1. 請供應商提供電池檢驗報告，進口商向口岸相關部門備案。進口商要出具由 CNAS 認可的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證明電池的危險特性分類是“非危險物品”（MSDS），提供給口岸海事局、口岸海關和口岸碼頭做申請備案。

方案 2. 電池是屬於敏感商品，海關申報時給攔截下來，申請退運處理。

方案 3. 金關二期手冊保稅料件電池轉國內購買，手冊到期核銷時提供國內購買發票即可。

三、一般貿易進口危險品海關監管要求：

危險品品類繁多，在貨物到港之前需要提前確定 HS 編碼和海關監管條件。進口時一定要清楚危險品的類別。危險品與普通貨物類似的一點，普通貨物會有對應的稅號也就是 HS 編碼，危險品除了 HS 編碼之外也有專門的聯合國編碼，簡稱 UN 編碼，是國際通用編碼。危險貨物包含物質和物品且對包裝有特殊要求，危險化學品僅包含化學物質。因此部分危險貨物不屬於危險化學品，例如鋰電池、蓄電池、火柴、汽車安全氣囊等。

1. 危險品進口報關備案清關流程：

提前做危險品進口報關備案（海事局）--- 出聯繫函 --- 危險品進口報檢報關 --- 商檢下廠抽樣（查驗包裝，中文標籤，核對資料等）並出危險品鑑別報告 --- 放行 --- 提貨

2. 危險品進口報關報檢需要資料：

報關報檢的基本資料（企業資料，申報要素等），提單、裝箱單、發票、合同。貨物安全資料（中文 MSDS、聯合國 UN 標識）；外包裝 UN 標識、公示標籤（有毒，易燃標示）；企業營業執照；危險品進口備案成功後可根據貨物具體情況申請聯繫函，因聯繫函有效期為一個月。公示標籤式根據安全技術說明書申請，需在國外裝貨前貼好。

四、注意事項：

1. 海運運輸單上應注明中英文品名、箱型、危險品級別（CLASS NO.）與聯合國危險品編碼（UN NO.）、貨物包裝、以及特殊要求，以方便申請艙位和危險品申報；
2. 危險品需要加貼中文危險品標籤，建議有條件的情況下國外貼好標籤；
3. 所有進口危險品需要做法檢申報，接受檢驗檢疫；
4. 包裝需要符合容納危險品要求。（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上海女員工請長病假，工資如何計算？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你好，想詢問上海員工請長病假超過 2 個月，想請問給他的薪資要按全額稅前薪資扣病假給？還是照合同上簽約基本薪資扣病假給？還是可以按上海最低平均薪資 60% 紿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職工的病假工資計算基數

病假工資的計算基數：勞動合同有約定期假工資計算基數按約定；未約定的按員工人正常出勤月工資（剔除加班費）的 $70\% \times$ 病假係數 $\div 21.75$ 天 \times 病假天數。但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div 21.75$ 天 \times 病假天數。

病假工資的計算基數為勞動者所在崗位相對應的正常出勤月工資，不包括年終獎，上下班交通補貼、工作餐補貼、住房補貼，中夜班津貼、夏季高溫津貼、加班工資等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 9）

二、計發比例（病假係數）

依據《上海市勞動局關於加強企業職工疾病休假管理保障職工疾病休假期間生活的通知》規定，職工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連續休假在 6 個月以內的，依連續工齡規定的計發比例（病假係數），支付病假工資；連續休假超過 6 個月的，支付疾病救濟費。企業按下表標準支付疾病休假工資或疾病救濟費給員工：

類型	連續工齡 X (在本企業年資)	病假工資為本人工資的病假係數	疾病救濟費為本人工資的病假係數
連續休假在 6 個月以內	$X < 2$ 年	60%	
	$2 \leq X < 4$ 年	70%	
	$4 \leq X < 6$ 年	80%	
	$6 \leq X < 8$ 年	90%	
	$8 \leq X$	100%	
連續休假超過 6 個月的	$X < 1$ 年		40%
	$1 \leq X < 3$ 年		50%
	$3 \leq X$		60%

上海市病假工資 = 計算基數 \times 病假係數 $\div 21.75$ 天 \times 病假天數。但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div 21.75$ 天 \times 病假天數。

注意：「六個月」的概念是連續、不間斷休假，非指累計的概念。

三、貴公司上海員工請長病假超過 2 個月，是在 6 個月內，你可依據該員工在本公司內的年資，

確定其病假係數，再依據上述的公式計算出他的病假工資。這不是按全額稅前薪資扣病假給，也不是照合同上簽約基本薪資扣病假給，而是先確定其病假工資基數、在本企業年資、計發比例（病假係數），算出他實際的病假工資，如果低於當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資標準時，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應注意事項

■ 許源派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一家屏東生技公司，主要是做液態皂相關產品，請問要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所謂的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電商，Cross-Border Ecommerce），指的是消費者和賣家在不同的國家（或經濟特區），透過網路（自營電商官方網站、電子商務平臺如 Amazon、Ebay、蝦皮、Alibaba、Pinkoi）等完成交易、支付結算與國際物流送貨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也就是說「跨境電商」指分屬不同關境（實施同一海關法規和關稅制度的境域）的交易主體，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達成交易、進行支付結算，並透過跨境物流將商品送達、完成交易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目前跨境電商的貿易模式主要分為企業對企業（B2B）和企業對消費者（B2C）。是近年來因為網路的發達而日益蓬勃，是國際貿易的一種型態。（來源：MBA智庫）

跨境電商要注意的是：

- 1、產品成分及檢驗相關規定，一定要先符合生產廠家當地的法規並拿到相關檢驗證書或政府相關執照。如以貴公司的產品是液態皂相關產品，就要先符合臺灣法規及相關成分檢驗規定，甚至是 ISO 22716 或 SGS 認證合格。
- 2、因為跨境電商的好處是只要符合賣家當地的相關法令規定，就不用再銷售的當地國家申請新的政府執照或檢驗，降低在當地銷售的額外成本，當然，若能有當地合格檢驗證書更是對消費者一大保障，但非必要，也就是跨境電商對需要申請藥妝字號或證書的相關產品，直接開了一扇小門，但其實，運輸成本或平臺成本會佔掉銷售金額的一大部分，但最起碼銷售的門檻及障礙就降低很多，對一些新廠家要打開新市場無疑是一項福音。
- 3、另外，要選擇大一點的跨境電商平臺，因為跨境電商平臺還是要靠電商平臺的知名度去吸引消費者點閱及購買，但跨境電商平臺費用也要評估一下，不要投入一大筆費用又沒效果。
- 4、要選擇的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平臺，若能結合微商群，那效益更好，所謂微商群，就是指微信 Wechat 軟體裡面，有一個功能叫做「朋友圈」，這個朋友圈其實類似我們比較常用的 Line 動態消息，或是 Facebook 動態貼文，是透過社群軟體，讓好友們了解我們的生活與近況的功能，剛開始的「微商」多是個人在微信朋友圈裡，發佈產品訊息及廣告，透過微信朋友圈銷售自己的產品，也就是在微信朋友圈裡做生意的商人，簡稱「微商」。微商群越多代表產品觸及率越高，加上，朋友圈基本上信任度會比較高，成交的機會也會比較高，但微商群還是以獲利為考量，產品讓利的%越高，它們越會努力推薦，但也會吃掉利潤，廠家要自行評估提成%。但事實上，微商群結合跨境電商後，微商只需要推薦朋友圈到跨境電商平臺購買，所有金流、物流都是由跨境電商平臺自行處理，然後跨境電商平臺再結算利潤給微商，微商只要負責在朋友圈推薦產品，簡化以往微商許多流程，也是一種進化。（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2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8年10月 139.4 (0.3%)	108年1-10月 1,217.9 (-2.2%)	81年-108年10月 746.2 (-6.7%)	對中國大陸出口 對中國大陸進口 自中國大陸進 出(八)超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 出(八)超	87.0 (-3.5%) 52.4 (7.2%) 34.7 (-16.1%)	87.0 (-3.5%) 52.4 (7.2%) 34.7 (-16.1%)	18,428.4 11,882.4 6,546.0 5,336.4	財政部統計處 經濟部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 料庫」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08年10月 51 (-25.0%) 3.8 (-4.0%)	108年1-10月 496 (-12.8%) 32.0 (-53.9%)	80年-108年10月 43,811 1,855.4	截至107年12月 107年1-12月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5%)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	— 107,190 678.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 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7年 614.0 (4.5%)	76年-107年 10,542.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 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8年10月 11.2 (53.1%)	108年1-10月 248.7 (11.6%)	76年-108年10月 3,131.9	內政部移民署

108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12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8年10月 139.4 (0.3%)	108年1-10月 1,217.9 (-2.2%)	81年-108年10月 746.2 (-6.7%)	對中國大陸出口 對中國大陸進口 自中國大陸進 出(八)超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 出(八)超	87.0 (-3.5%) 52.4 (7.2%) 34.7 (-16.1%)	87.0 (-3.5%) 52.4 (7.2%) 34.7 (-16.1%)	18,428.4 11,882.4 6,546.0 5,336.4	財政部統計處 經濟部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 料庫」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08年10月 51 (-25.0%) 3.8 (-4.0%)	108年1-10月 496 (-12.8%) 32.0 (-53.9%)	80年-108年10月 43,811 1,855.4	截至107年12月 107年1-12月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5%)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	— 107,190 678.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 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107年 614.0 (4.5%)	76年-107年 10,542.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 CEIC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8年10月 11.2 (53.1%)	108年1-10月 248.7 (11.6%)	76年-108年10月 3,131.9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1%；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5%，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0.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計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統計，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我對外投資總額比為56.7%。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係指較上一年同期增減比率。
1. 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統計，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以108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729)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新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4：以108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729)估算。
註5：以108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729)估算。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共 7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投資合同：本解釋所稱投資合同，是指外國投資者即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因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而形成的相關協定，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同、股份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轉讓合同、新建專案合同等協議。
 - 二、合同效力：對外商投資法第四條所指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簽訂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資法施行時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適用前款規定認定合同的效力。
 - 三、禁止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四、限制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當事人以違反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由，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當事人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當事人主張前款規定的投資合同有效的，應予支持。
 - 五、參照適用：人民法院審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臺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產生的相關糾紛案件，可以參照適用本解釋。

行政法規

- 優化營商環境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共七章 72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營商環境：本條例所稱營商環境，是指企業等市場主體在市場經濟活動中所涉及的體制機制性因素和條件。
 - 二、優化內容：國家持續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資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活動的直接

干預，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著力提升政務服務能力和水平，切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增強發展動力。

- 三、優化原則：化營商環境應當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原則，以市場主體需求為導向，以深刻轉變政府職能為核心，創新體制機制、強化協同聯動、完善法治保障，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為各類市場主體投資興業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良好環境。
- 四、評價體系：國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場主體和社會公眾滿意度為導向的營商環境評價體系，發揮營商環境評價對優化營商環境的引領和督促作用。開展營商環境評價，不得影響市場主體正常經營活動或者增加市場主體負擔。
- 五、負面清單：國家持續放寬市場準入，並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準入負面清單制度。市場準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各類市場主體均可以依法平等進入。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另行制定市場準入性質的負面清單。

部門規章

-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共四章 25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辦理方式：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
 - 二、協定待遇：本辦法所稱協定待遇，是指按照協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應當履行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 三、填寫報表：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資訊報告表》。
 - 四、申退稅款：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稅收征管法規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資料。
 - 五、後續管理：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